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召集人善政

出（列）席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記錄：周邦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前（第 34）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教師會館、國軍英雄館、勞工育樂中心及警光會館建管、消防及衛生聯合查核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：

1、儘速完成申請旅館業登記的法規作業，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新增的規定，落實管理業務。

2、要求業者強化餐飲衛生之管理，並請衛生福利部要求各地衛生局落實業者餐飲衛生之查核。

3、要求業者強化消防安全之管理，並請內政部消防署要求各地消防單位加強業者消防安全設備之查核。

4、要求業者強化建物安全之管理，並請內政部營建署要求地方建管單位加強業者建物管理之查核。

二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指定經濟部為牙線（棒）、牙

籤、棉花棒等器具式個人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指定經濟部為「牙線(棒)、牙籤、棉花棒等器具式個人清潔用品」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(三) 上開產品涉及醫療效能之宣稱或清潔衛生成分者，請經濟部責成業者檢附產品之安全檢驗證明文件，轉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權責協處。

三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釐清機車租賃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確認交通部為機車租賃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並請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研訂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並積極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工作。

2、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公告迄今已近 10 年，併請檢討修正之必要。

(三) 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蒐集近 3 年機車租賃申訴案例，送交通部納入上述規範研修之參考。

四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104-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(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以行政院函送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辦理。

(三) 委員所提意見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參照辦理。

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：

部分地方政府研提之消費者保護方案，其「具體措施」及「執行項目」內容相當具體且創新，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。

五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行政院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作業要點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各主管機關遵照辦理。

肆、臨時提案：

委員提案：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瓦斯鋼瓶材質安全及使用年限管理，並籌編瓦斯鋼瓶檢驗經費，提請討論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請內政部消防署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研議自 105 年度起自行籌編瓦斯鋼瓶檢驗經費。

2、為維公共安全，請就瓦斯鋼瓶材質及使用年限等安全管理問題進行委託研究，並研提策進作為，於本(104)年年底前提報本會報告。

委員意見彙整如下：

(一) 目前瓦斯鋼瓶檢驗經費係由經濟部能源基金提撥，考量瓦斯鋼瓶檢驗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消

防署，故本項業務預算，建議由內政部消防署籌編。

(二) 國內法令對於 30 年以上瓦斯鋼瓶尚無檢驗，且亦未強制規定使用年限，而各國多訂有瓦斯容器使用年限規範品質。為確保瓦斯鋼瓶之安全性，請主管機關研議相關解決方案。

(三) 國外已開始使用類似塑膠複合新材質之瓦斯瓶，我國應否推動，以及就不同種類容器材質與耐用年限，一併研議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

(備註:組改前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會議紀錄，如您有查閱需求，歡迎來信詢問，謝謝。e-mail: bon@ey.gov.tw)